

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7 层 171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文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《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出具的专项报告严格按照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要求编写，真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，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;
2. 《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